

# 大葉大學申請關懷汽機車通行證管理要點

102年11月25日第9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09日第3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09日總務會議通過，106年09月22

日奉校長核定

一、為照顧行動不便學生，方便學生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至各棟大樓附近停車格停放車輛，依據大葉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訂定申請關懷汽機車通行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程序：

### (一) 自行騎車(開車)：

1. 繳交一個月內醫生證明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確認完畢後歸還，影本由總務處環境管理組留存)。
2. 繳交家長同意書(如無法即時取得，可請教官或導師開立同意書)或與家長電話聯絡及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審核單。
3. 繳交學生證、機車(汽車)駕照與行照正本(查驗後退還)

### (二) 請他人協助載送：

1. 繳交一個月內醫生證明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確認完畢後歸還，影本由總務處環境管理組留存)。
2. 繳交家長同意書(如現時無法取得，可請教官或導師開立同意書)或與家長電話聯絡及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審核單。
3. 繳交載送者與受傷同學的學生證，載送者的機車(汽車)駕照與機車(汽車)行照正本(查驗後退還)。

## 三、違規處理

- (一) 關懷通行證使用到期，未能於到期後一天(假日順延)內，將關懷通行證繳回總務處環境管理組者，停止該學年申請關懷通行證權利。
- (二) 未依規定將機車(汽車)停放於停車格者，以違規停車議處。
- (三) 關懷通行證超過申請時間視同無效，守衛人員、交通服務隊或宿舍幹部得將關懷通行證收回。

## 四、申請費用

車種	使用期間	費用	備註
汽車	一星期	60	1. 無通行證者，依表列收費，並酌收工本費100元。 2. 已有通行證者，不須繳交停車費用，酌收工本費100元。 3. 當學期續辦者免收工本費。 4. 繳交費用，除休、退學外，概不退還。
	兩星期	120	
	三星期	180	
	一個月	240	
機車	一星期	10	
	兩星期	20	
	三星期	30	
	一個月	40	

五、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